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11 月 1 日第 1024/E785/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2 年 10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 8 月 14 日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法律制度》第 3 條 a) 項規定，工作意外的一般原則為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地點內所受的侵害。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傳播途徑廣泛，加上由感染至確診往往會經過一段潛伏期間，對於僱員是否因工作原因而感染新型冠狀病毒，需要經過調查才能確定，包括調查患者的工作性質和曾否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接觸、生活史及取得相關醫療證明文件等。

由 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本局共收到 251 宗涉及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工作意外個案申報，有關個案的跟進工作正有序推進，調查過程中，本局亦會去函衛生局就醫學判斷方面發表意見。為有效跟進有關個案，本局持續與保險業界、澳門金融管理局及衛生局保持密切溝通並多次舉行工作會議，以確保僱員因工作意外而產生的損害賠償獲得有效保障。

另一方面，衛生局表示，用作隔離治療的酒店房間視為仁伯爵綜合醫院臨時病區和病房，所有由仁伯爵綜合醫院收治的病人均可獲得入院期間的醫療報告，而流行病學調查報告只能向具權限實體提供。

“6·18”疫情至今，衛生局應本局要求，已依法提供 250 份新型冠狀病毒確診者住院期間的醫療報告和流行病學調查報告。

此外，根據 3 月 15 日第 24/86/M 號法令《訂定澳門居民取得衛生護理規則》，懷疑患有傳染病或患有傳染病的本地居民可豁免在衛生局的醫療費用，而非本地居民則可按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由衛生局局長基於公共利益及該人的經濟狀況，給予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部或部分豁免。至於在釐定職業病方面，倘有需要，衛生局可提供相關的技術意見。

對於社會上有助完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法律制度》和更適切保障僱員權益的意見及建議，特區政府會持續認真聆聽，並會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審慎分析。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